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8832、195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
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
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
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甲○○前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
強制性交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因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且因被告自承
有戀童傾向，情緒不佳時，即會有性衝動而嘗試與少年或兒
童發生性交、猥褻行為，故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之虞，故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01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再次訊問後，被告坦承有
02 如起訴書所載之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並有
03 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
04 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通常伴隨有逃亡之
05 高度可能性，其規避未來審理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而逃亡之
06 可能性極大，被告為具通常社會智識之成年人，當可知悉刑
07 責非輕，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於本院
08 113年9月30日行準備程序時自承有戀童傾向，情緒不佳時，
09 即會有性衝動而嘗試與少年或兒童發生性交、猥褻行為，而
10 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羈押之原因仍屬
11 存在。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犯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犯罪所生
12 危害甚烈，對於社會秩序影響重大，衡量被告防禦權之保障
13 及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依本案訴訟進度，認若命被告具
14 保、責付、限制住居、禁制命令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
15 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預防性羈押之目的，而有繼續
16 羈押之必要。

17 四、準此，被告羈押原因仍屬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
18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事由，被告應自
19 113年10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23 法官 李宜穎

24 法官 吳致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劉容辰